



2018年5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五十五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函所述期间为2018年3月24日至4月23日。

正在继续作出安排,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销毁宣布的总共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中剩余的两个。我注意到这些安排预计将在今后几个星期内敲定。在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预计将需要两到三个月的时间进行销毁。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方面,我注意到,禁化武组织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收到的一些资料部分地回复了其中一些问题,但令人遗憾的是,其他问题仍未得到解答。持续无法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仍然令人深为关切。我继续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这方面给予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

在出现令人极为震惊的在杜马(东古塔)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之后,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地查看有关地点。正如总干事在其说明(见附件)中所述,事实调查组于4月21日进入了杜马,并实地查访了地点之一。在访问期间,调查组收集了样品,然后返回了大马士革。我注意到,调查组正在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的这一指控和其他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在这方面,我要表示,我国相信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诚信和专门知识,并重申我对禁化武组织的支持。

最近这些指控的严重性进一步突出表明,必须建立一个专门、公正、客观和独立的机制,以确定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责任归属。我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有罪不罚和在问责问题上缺乏国际共识正在加剧冲突。正如我以前所述,冲突任何一方的任何经确认的使用化学武器行为都是可憎的,应受到谴责,也显然违反了国际法。查明责任人是追究其责任的必要步骤。不能履行我们在这方面的集体责任,我们就会辜负化学武器袭击的受害者。有罪不罚现象不能占上风。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2018年5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五十五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和第EC-M-34/DEC.1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25个已被销毁。如先前所报,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的《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44款, 技秘处于2017年11月对最后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进行了初始视察。借助缔约国向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

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其中包括根据技秘处第 S/1541/2017 号说明(2017 年 10 月 9 日)而提供的捐款，技秘处一直在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一道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便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销毁位于上述两处现场中的设施。其余的必要安排预计将在今后几个星期内敲定。一旦这些安排就绪，在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预计将需要两到 3 个月的时间进行销毁。

(b) 2018 年 4 月 17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五十三份月度报告(EC-88/P/NAT.2, 2018 年 4 月 18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 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 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在报告期内，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和执理会

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宣布评估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问题。2018 年 1 月 29 日，在一封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特博士的信函中，总干事要求就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科研中心)进行的活动作出进一步的澄清，而且还随函附上了一份尚非详尽的问题清单。

9. 通过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发来的普通照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总干事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的去函中提出的关于科研中心的问题作出了答复。在对这些答复进行了评估之后，宣布评估组认为尽管其部分地回复了其中一些问题，但尚有其它的问题没有得到回答。总干事题为“关于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报告”(EC 87/HP/DG.1, 2018 年 3 月 2 日)的说明已经报告了宣布评估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给予的答复进行评估的结果。

10. 在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给梅克达特副部长的信中，总干事谈到了上述报告，并重申仍有尚未得到答复的问题，故需要予以回答。总干事还随函附上了经过更新的尚非详尽的问题清单，其中包括基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所提供的答复的后续问题。

11. 总干事还再次请叙利亚当局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用以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以及进一步资料的其余问题。除此以外，总干事重申技秘处将继续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公约》和执理会的有关决定解决这些问题。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2. 按照三方协议，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而提供支助。

13.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4.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1,710 万欧元。已与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5.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了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16. 在关于 4 月 7 日在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指控方面，事实调查组于 4 月中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地查看有关地点。那些地点的安全由俄罗斯联邦的宪兵控制。为了协助事实调查组部署到杜马，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作出了有关安排，以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护送事实调查组前往会合点，然后，将再由俄罗斯联邦的宪兵负责其安全。

17. 为进一步确保事实调查组在杜马的安全，4 月 17 日，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派人前往两个地点进行侦察，以评估事实调查组前去那里的现场安全状况。在抵达 1 号地点时，有一大群人聚在了那里，为此，侦察组按照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的建议而撤回。在 2 号地点，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的小组遭到了小武器的射击，而且有人引爆了一枚炸弹。随后，侦察组离开杜马返回了大马士革。事实调查组的成员没有参加那次侦察。他们前往杜马的计划此后被推迟，以等待安全局势转好。

18. 4 月 20 日，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的团队又去杜马侦察了一次。没有发生任何事件，故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认定局面已足够安全，可以让事实调查组前往。事实调查组于 4 月 21 日进入了杜马，并实地查访了地点之一同时收集了样品，然后在当天安全返回了大马士革。

结语

19. 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今后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 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销毁进行核查；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